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冠瑋

具 保 人 張妍菲（原名張僑蓓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強盜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及利息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妍菲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20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張妍菲前因受刑人黃冠瑋犯強盜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，法院已將受刑人停止羈押。茲因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案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20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將受刑人予以釋放乙節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（存單號碼：112刑保字第60號）在卷可佐；又受刑人經合法通知後，竟未遵期到案執行，經聲請人簽發拘票亦拘提無著；另具保人經合法通知，亦未督促受刑人到案，且受刑人並無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，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、檢察官拘票、拘提報告書等件在卷可稽，足認受刑人業已逃匿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沒入具保

01 人所繳納之保證金20萬元及所實收利息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3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王亭之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